

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  
聘僱計畫

聘僱單位：

單位地址：

單位電話：

主管機關：

申請時間：

範本

(依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擬具載明聘僱目的、人數及從事工作之聘僱計畫)

## 聘僱計畫清單

聘僱單位：

序號	項目	聘僱人數	目的	具體工作內容	工作地點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註 1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項目別分為 01 學科；02 外國語文課程教學；03 師資養成；04 課程研發；05 活動推廣。

註 2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學校、機構聘僱學科、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外國人，其計算方式：上限人數＝（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總班級數＊該科目每週節數）／ 16 節。

例如：總班級數為 12 班，該校實驗教育計畫排定英語文課程每班每週 4 節，除以 16 節，其人數為 12 乘以 4 除以 16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算。

註 3：聘僱計畫請依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擬具之。